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固原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固政规发[2019]5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宁夏恒志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隆德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的委托，对隆德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能源公交车政府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方式组织政府采购，现邀请具备供货和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 项目名称、标段划分及采购内容

1.1 项目名称：隆德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能源公交车政府采购项目

1.2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1.3 采购内容：详见附件

1.4 采购预算：1156 万元

2. 项目编号

2.1 委托代理编号：NXHZX-2020（ZC）-029

3. 供应商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a.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b.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

c.投标人最近半年连续三个月依法纳税（包括依法纳税、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

d.采购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此次投标；

e.投标人须为新能源电动车客车整车生产厂家。

注：①开标时提供上述所有资格原件或公证件由专家进行审查。

②供应商仔细阅读本次招标项目资格设定条件，严格按照本次资格设定条件进行网上报名，代理机构不对资格进行初审；供应商因资格条件不符参与投标造成的损失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概不负责。

4. 报名时间

4.1 公告时间：2020 年 04 月 02 日至 04 月 10 日；

4.2 报名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 年 04 月 03 日至 04 月 11 日报名。

4.3 报名方式：登陆“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www.nxggzyjy.org）”报名。报名成功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

注：①在规定时间内未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报名登记的供应商，投标一律不予接受。

②该交易管理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陆管理，办理 CA 锁业务及平台操作事宜，请咨询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电话：4008600271 按 1 号键。

5. 招标文件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0 年 04 月 03 日至 04 月 11 日，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未领取招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5.2 获取方式：自行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www.nxggzyjy.org）站下载，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6.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投标截止：2020 年 04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止，超过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6.2 逾期送达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6.3 开标时间：2020 年 04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止。

6.4 开标地点：固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5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须准时到会，出示身份证原件并签名以示出席；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7. 投标保证金

7.1 递送投标文件一个工作日前，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7.2 缴纳方式及退付：投标人按照下列任一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均可接收：

形式一：以电子担保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具体业务咨询请各投标人与下列公司联系，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业务技术咨询：

1、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2-6888 网址：www.guaranty.com.cn

宁夏石嘴山银行固原支行

客服电话：0954-7221565

形式二：

(1) 投标保证金请汇至：

帐户名：固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分行

账 号：系统内随机提供产生的子账号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开标前一个工作日

(3) 投标人在网上报名成功后，CA 网上系统会自动生成一个随机虚拟账户，可按该账户直接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务必按照网上系统提供的子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的基本户转入(不接收个人网银业务)，其他户转入投标时出现问题、账号填写有误或未及时缴纳将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按时到账，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人需充分考虑保证金缴纳时间段内的银行处理业务时间以及节假日等客观因素，确保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及时汇出并保证按时到账。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情况由代理机构进行核实。

(6) 退付投标保证金通过交易平台系统直接转入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付，履约保证金按有关规定办理。具体缴纳及退付方式请参考固原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关于推行网上报名和收退投标保证金工作的通知”。网上报名和收退投标保证金工作及平台操作事宜，请咨询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951-6891120、0954-2039234

7.3 未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8、质疑、投诉受理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质疑联系单位：宁夏恒志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刘小蓉 18152586660

投诉联系单位：隆德县财政局

9、必须落实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两型产品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固原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请投标人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澄清/变更公告”栏。你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11、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

11.1 采购单位

单位名称：隆德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固原市隆德县

联系人及电话： 伏永杰 18895046199

11.2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宁夏恒志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宁夏固原市原州区文化西街外贸小区

联系人及电话： 刘小蓉 18152586660

宁夏恒志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02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人在开标前资质审查时必须提供与公告内容一致的供应商基本资格和特定资格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由发机关出具证明或由公证部门出具公证书确认。按规定需要年检的证照必须年检。复印件按要求装入投标文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的收取及审查

代理机构代表必须仔细核对供应商基本资格和特定资格证明文件。核对无误后，在资格证明汇总表上详细标注，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开标结束后，将收取的供应商基本资格和特定资格送评标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审查结果由供应商签字确认。

评标结束，代理机构收取网上截图及《投标承诺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资格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除提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资格证明复印件。

二、温馨提示

- 1、无原件或缺少部分原件或用复印件代替原件的，资质审查不予通过；
- 2、原件装入投标文件，资质审查不予通过；
- 3、原则上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室。依法纳税（包括依法纳税、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及类似业绩（包括合同、中标通知书）相关证明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原件评标时由工作人员转交评标专家核验；
- 4、所有资格及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必须装入投标文件，复印件未装入投标文件或原件与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不符的不予认可。
- 5、投标人在开标期间，应严格遵守会场纪律，否则，按有关规定处理。
- 6、投标文件按 A4 纸质统一格式胶印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层或其他方式装订。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7、为了确保能按时开标，请各投标人务必于开标 10 分钟之前办好签到、投标文件递交、资质预审、投标保证金缴纳等开标前各项准备工作，开标前 10 分钟内不再办理上述手续。
- 8、对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我单位有权予以警告和制止。若供应商一年内在固

原市累计三次质疑经调查均为无效质疑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惩处：

- (1) 对该供应商通报批评和谴责。
- (2) 列入固原市不良行为记录供应商名单。
- (3) 将该供应商的情况向采购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通报。

9、代理机构处理质疑不向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但因处理质疑发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担；双方都有过错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10、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确需提供样品的需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
方可提供样品。

11、欢迎各供应商关注和积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欢迎社会各界对我们的工作提出批评
和建议。

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招标项目名称	隆德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能源公交车政府采购项目
2	招标文件编号	NXHZX-2020 (ZC) -029
3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个日历日
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 U 盘一份，开标一览表一份（不符合的视为无效投标）。标书的所有正副本分别包装后再合包在密封袋中。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贰拾叁万元整（¥230000 元），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缴纳。
6	货物交付使用时间 及地点	交货期：30 日历天。 交货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隆德县
7	答疑会	不召开答疑会，投标人对公开招标有疑问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8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人签字并盖章： _____ 在_____年___月___日__ 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
9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函 (2) 投标一览表(必须注明交货时间, 供唱标用) (3) 投标保证金 (4) 资格证明文件（基本资格和特定资格） (5) 依法纳税情况（包括依法纳税、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 (6) 经营业绩(近三年类似业绩，2016 年一至今) (7) 财务状况 (8) 安装完工时间 (9) 保修期承诺 (10) 其它需要提供的证件 其中（6）至（10）项，可视为投标文件附件。
10	代理服务费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及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核定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的通知》（宁价费发 [2003] 149 号）规定的标准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固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1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年04月23日09时00分
13	开标时间	2020年04月23日09时00分
14	开标地点	固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15	无效投标的规定	<p>(1) 未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p> <p>(3) 不具备基本资格和特定资格要求的；</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p> <p>(5)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p> <p>(6) 开标一览表无货物交付使用或完工时间的；</p> <p>(7) 资格证明文件无原件、缺少部分原件或用复印件代替原件的；</p> <p>(8) 资格证明文件原件装入投标文件的；</p> <p>(9) 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p> <p>(10) 投标有效期不足或有备选方案的；</p> <p>(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16	废标的规定	<p>(1) 符合专业技术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p> <p>(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p> <p>(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17	中标候选人	<p>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p>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在投标人的监督下，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中标供应商的参数及价格按照中标人投标文件参数和报价执行。</p>
18	质疑地址及电话	<p>代理机构：宁夏恒志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电话：0954-2844098</p>

19	投诉地址及电话	市、县（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股）
----	---------	---------------------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3 “业绩”系指同类货物或服务,属政府投资项目,由财政部门委托中介代理机构或集中代理机构完成的政府采购项目,具有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

2.4 “依法纳税”是指投标企业具有3人以上(含3人)、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纳税、缴纳养老保险、缴纳医疗保险,且有社保部门出具的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出具的缴纳养老保险、医保部门出具的缴纳医疗保险清单)。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a.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b.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

c. 投标人最近半年连续三个月依法纳税(包括依法纳税、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

d. 采购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此次投标;

e. 投标人须为新能源电动车客车整车生产厂家。

注:①开标时提供上述所有资格原件或公证件由专家进行审查。

②供应商仔细阅读本次招标项目资格设定条件,严格按照本次资格设定条件进行网上报名,代理机构不对资格进行初审:供应商因资格条件不符参与投标造成的损失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概不负责。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代理机构代表必须仔细核对供应商基本资格和特定资格证明文件。核对无误后,在资格证明汇总表上详细标注,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开标结束后,将收取的供应商基本资格和特定资格送评标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审查结果由供应商签字确认。

评标结束,代理机构收取网查截图及《投标承诺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资格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除提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资格证明复印件。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其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应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共十六项，内容如下：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三）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四）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五）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六）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七）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八）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九）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十）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十一）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十二）投标有效期；

（十三）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十四）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十五）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十六）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7.2 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是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 招标文件的获取

8.1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及方式下载招标文件。

8.2 各供应商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8.3 招标文件的电子版本，以代理机构网上发布的为准。

8.4 招标文件自开始发出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少于二十日。

8.5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递交。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项目中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10. 延长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时间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自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予公告。

10.2 公开招标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公告和资格预审公告可以合并发布，招标文件应当向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提供。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语言

11.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 计量单位

12.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3.2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商务文件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价格表
- (4) 投标保证金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技术文件

- (6) 技术规格、参数
- (7) 有项目建设方案要求的必须编写项目建设方案及说明
- (8)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3.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4. 投标报价

14.1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4.2 供应商应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及货物交付使用或完工时间，**开标一览表无货物交付使用或完工时间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4.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4.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14.5 供应商的价格折扣（价格变更声明）应当直接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中给出。

15. 备选方案

15.1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与小密封袋中开标一览表不一致，且小密封袋上未标注“补充、修改”字样的，视为有备选方案，按无效投标处理。

16.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必须提供本章 3.1 款规定的资格证明原件进行审查，**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收。**不能提供原件的，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或由公证部门出具公证书确认。按规定需要年检的证照必须年检。复印件按要求装入投标文件。

16.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应当提供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当提交其拟供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商务技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供应商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7.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7.4 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时提供样品。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的，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保证金

18.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8.2 以个人名义缴纳或以公司名义缴纳未注明投标项目名称及标段的不予受理。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18.3 退付投标保证金通过交易平台系统直接转入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付，履约保证金按有关规定办理。具体缴纳及退付方式请参考固原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关于推行网上报名和收退投标保证金工作的通知”。

18.4 投标结束后，次日（节假日顺延）预中标人办理履约保证手续，履约保证金按照中标或者成交金额的 10%收取，待采购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凭履约保证金收据及验收报告办理退付手续；落标的供应商凭收据退付投标保证金。

18.5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后资质审查结束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谋取中标的；
- (3) 有串标、围标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 (4) 有违约违规行为或被投诉举报的，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结束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 (5) 中标后放弃中标资格的；
- (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或转让、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招标文件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

19.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小于招标文件前附表数字）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3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9.4 对季节性、时效性等有特殊要求的项目或者经过两次招标未完成的项目，参与投标的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有效期都不足的，经供应商书面承诺将投标文件有效期修改为招标文件前附表的时间、采购人确认、财政部门同意，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

19.5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

20.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 U 盘一份、开标一览表一份，胶印装订，不得使用活页或夹层。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处按要求签字盖章。正本逐页加盖鲜章，封面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并加盖骑缝章。否则，视为无效标书。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0.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并在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不按上述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 U 盘一份、开标一览表一份，胶印装订，不得使用活页或夹层。否则，视为无效标书。正本逐页加盖鲜章，封面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并加盖骑缝章。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封套的封口处法人签字并盖章。

21.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21.3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将视为无效标书，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指定的地点。

22.2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所有文件必须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20、21、22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23.3 撤回投标应以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署的正式文件书面告知招标人。如遇特殊情况，供应商可先传真文件，在三日内将该文件书面送达；撤回投标的时间以正式文件送

达时间为准。

23.4 开标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24. 串通投标行为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中标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 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处获得评标组成人员情况的；
- (3) 采购人与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 (4)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明显雷同或错、漏一致的；
- (7)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递交投标文件或者放弃成交的；
- (8)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9)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前 1 小时内，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采购人代表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监督机构履行监督职能。采购人代表也可对资质不进行审查，开标后直接送评标室由评标委员会审查。

25.2 代理机构代表必须仔细核对供应商基本资格和特定资格证明文件。核对无误后，在资格证明汇总表上详细标注，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25.3 有下列情况之一，资质审查不予通过：

- (1) 未缴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不具备本章第 3.2 款、3.3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无原件、缺少部分原件或用复印件代替原件的；
- (4) 资格证明文件原件装入投标文件；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25.4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宣布检查结果；也可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代表当场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宣布检查结果。

五、开标和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 开标前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填写《固原市政府采购项目评标专家抽取表》，填写项目名称，明确专家类别、数量及预计评标所需时间等，签字盖章后送信息服务科，由信息服务科协助采购人代表抽取评标专家。

26.2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在固原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采用计算机语音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推选一名专家为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评标工作。招标人所属专家不得参加相应项目的评标，如果抽到则更换。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招标人、代理机构、监督及公证、见证等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室，严禁与评委接触。评标专家需要供应商或采购人、代理机构解释、澄清或陈述时则通过无线寻呼系统或拾音器给答疑或陈述。

27. 开标

27.1 开标前由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召开会议，通报采购项目内容、采购方式、评标方法及评标委员会的建立及资质审查情况，听取与会人员意见，研究确定相关事宜。

27.2 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代表应出示身份证原件并签名、佩戴采购单位代表、监督机构代表牌出席开标会。

27.3 开标时，宣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代表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供货或服务完工时间等，供应商对信息进行确认后记录人打印记录，供应商签字。唱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供应商代表应当当场提出，当场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按照唱标打印签字的为准。

27.4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代理机构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7.5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小密封袋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且小密封袋未标注“补充、修改”字样的，视为有备选方案，按无效投标处理。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3 供应商应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 无效投标和废标

29.1 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无效投标的情况同时在招标文件前附表集中列示：

- (1) 未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基本资格和特定资格要求的；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 (6) 开标一览表无货物交付使用或完工时间的；
- (7) 资格证明文件无原件、缺少部分原件或用复印件代替原件的；
- (8) 资格证明文件原件装入投标文件的；

- (9) 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 (10) 投标有效期不足或有备选方案的；
-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2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予以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废标的情形同时在招标文件前附表集中列示：

- (1) 首次开标后，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市直由市行政审批部门批准，各县（区）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县（区）人民政府批准。

30. 评标

30.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货物项目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的通知》（宁财（采）发[2011]1092号）评分标准进行评标。

30.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家中标候选人。

30.3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0.4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在投标人的监督下，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0.5 中标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技术参数及价格按照中标人投标文件参数和报价执行。

六、中标信息公示与供应商质疑

31. 中标信息公示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固原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31.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31.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1.4 公示期间有异议或质疑投诉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收到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可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2. 供应商质疑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三日内作出答复。

32.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2.3 供应商认为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资格设置、技术参数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规定的，应当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

32.4 供应商认为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在招标公告信息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32.5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

- (1) 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结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一个工作日内提出。

32.6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按照《固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和格式提供书面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2.7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质疑事项；
-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32.8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9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三个工作日（特殊情况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32.10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质疑供应商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签订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2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分包中标项目。

34.4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特殊情形的规定

35. 特殊情形规定

35.1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开标唱标，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如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发布项目延期公告，延长五个工作日。延长期满后，仍不足三家的，建议采购人申请变更采购方式。

35.2 项目经延期公告或废标重新组织采购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仍不足三家的，由采购人申请、行政审批或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可以变更采购方式和评标方法。

35.3 涉及农业、民政救灾应急、教育等时间紧、时效性强的民生项目，经延期公告或废标重新组织采购后，开标时有三家供应商参与投标，评标后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达到两家的，由采购人申请、行政审批或财政部门同意，可以当场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

九、其他规定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并实行“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也可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6.2 原则上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核定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宁价费发[2003]149号）规定的标准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6.3 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以及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进行的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其收费标准按招标服务费标准的50%执行。

37. 其他规定

37.1 评标程序及结果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或者招标文件中规定不明确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37.2 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包括商务、技术参数和货物交付使用或服务完工时间。

37.3 招标文件与法律法规不符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总则

1.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1.2 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家中标候选人。

(2)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货物项目综合评分法标准的通知》（宁财（采）发[2011]1092号）执行。

评标因素：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2款、3.3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权值的取值范围见下表

序号	项 目	权值的取值
1	价格	0.30
2	商务	0.10
3	技术	0.25
4	其他	0.30
$\Sigma (1+2+3+4)=1$		1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货物项目综合评分法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 报价 (30分)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重要商务及技术条款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除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最低报价得30分。得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序为各自最终报价得分。
2	商务标 部分 (10分)	商务标 响应情况 (5分)	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的为无效标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得3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商务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每有一项加1分，加分至标准分时为止。
		企业 实力 (5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加1分，得够满分为止。(共4分)(原件备查)
3	技术标 部分 (30分)	技术 参数 (10分)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的得5分；文中技术条款，每有一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加0.5分，加够满分为止；每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
		电池部分 (3分)	1、动力电池电量(3分)：为满足车辆对续航里程的要求，采用磷酸铁锂电池，在预留20%电池安全电量后，公交线路运营实际综合工况下要求续航里程应≥260公里。动力电池电量≥240Kwh；每增加1kwh加0.2分，此项最高不超过得3分。(以工信部新能源车辆推荐目录为准，标书内提供详细证明材料。)
		电机部分 (4分)	1、电机功率(2分)：驱动电机峰值功率≥200KW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以工信部新能源车辆推荐目录为准，标书内提供详细证明材料。) 2、驱动电机扭矩(2分)。为满足驱动电机在高工况下的节能及动力输出能力，2300N.M≤驱动电机峰值扭矩<2900N.M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以工信部新能源车辆推荐目录为准，标书内提供详细证明材料。)
		电控部分 (4分)	1、三电系统匹配性(2分) 为减少高压控制系统后期使用中的故障点、降低后期维修保养成本，集成4个控制器得2分，其余得1分。(标书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电控防护等级(2分)：驱动电机的防护等级≥IP68的，得2分，IP67得1分，其他不得分。(提供投标车型电控的防护等级检测报告，否则不得分。)
		增值服务 (9分)	1、投标人在整车配置中加入气压监测系统、客流量分析系统、驾驶员行为分析系统、车辆防碰撞系统等增值服务，每增加一项得1分。(共4分) 2、投标人在整车配置中每增加一项其它提升车辆使用性能或舒适度体验的增值服务的，每有一项加1分。(共5分)

4	业绩 (3分)	业绩 (3分)	投标人近三年(2017年至今)每有一项同类业绩得0.5分,得够标准分为止。(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	服务部分 (27分)	培训计划 (15分)	人员培训实施方案,方案完整、安排合理,效率高,满足采购人要求(能结合项目要求,提出较完善的技术培训方案)得10-15分,一般得1-9分,欠缺得1-4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12分)	1.对投标人的服务方案中的服务保障体系和服务方案、人员安排、响应时间、服务方式、服务内容、备品备件等是否完善,系统运行维护培训方案是否合理、科学等。运维服务方案整体优秀、合理、可行的,得7-12分;运维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6分;运维服务方案一般可行的得1-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1.3 评标要求

(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部分: 开标后先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只对具备投标资格和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不符合标书要求的投标人应当由投标人签字确认。审查内容主要包括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与此项目相关的其他文件。

(2) 投标报价部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时, 应写出书面材料, 详细说明低于成本的原因和证据, 书面材料须评标委员会和该报价的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

(3) 依法纳税部分: 投标企业具有3人以上(含3人)、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纳税、连续三个月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 且有社保部门出具的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出具的缴纳养老保险、医保部门出具的缴纳医疗保险清单)。社保部门出具的加盖红章的缴纳清单, 未加盖红章的不得分。

(4) 业绩部分: 同类货物或服务, 具有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在投标时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书原件, 备评委对投标书复印件进行审核。未提供原件的不予得分; 原件与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不一致的不予得分。

(5) 技术标部分和售后服务情况: 由评委对各投标书进行综合比较并列表说明各投标人的响应程度后分项打分。打分表及列表均作为招标归档资料保存。

(6) 评委应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货物项目综合评分法标准》中评分标准打分, 不得随意更改评分标准, 否则, 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同时, 依据国家计委《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及《固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评标专家考评办法(试行)》对评委进行处理。

2.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1.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无效投标的情况同时在招标文件前附表集中列示：

- (1) 未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基本资格和特定资格要求的；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 (6) 开标一览表无货物交付使用或完工时间的；
- (7) 资格证明文件无原件、缺少部分原件或用复印件代替原件的；
- (8) 资格证明文件原件装入投标文件的；
- (9) 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 (10) 投标有效期不足或有备选方案的；
-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废标的情形同时在招标文件前附表集中列示：

(1) 首次开标后，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承担评审结果相关责任，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 中标候选人数量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的前 3 名。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格式自拟)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分项价格表

四、投标保证金

五、资格证明文件

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附 2、供应商基本情况

附 3、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和社会保险费等相关证明

附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附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附 7、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的证明文件（非制造商提供）

六、经营业绩

七、投标承诺书

八、其它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 (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邀请 (政府采购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 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及电子文件一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 1、商务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
- 2、技术文件：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在此，我方代表宣布同意如下条款：

-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 2、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5、根据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条规定，我方承诺：
 - (1) 我们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背法律的行为，并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 我们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偷税、漏税的行为，没有逃避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行为；
 - (3) 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7、废标后，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我方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对于贵方采用其他采购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其他采购的有关规定，并无异议。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年的，承诺与声明从单位成立开始至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止(后同)。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及参数	单位	数量	投标价格（元）	
					单价	总价
1						
2						
3						
...						
投标总价（已包含价格折扣）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货物交付使用或完工时间：						
其他事项申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货币单位： 元

品目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及参数	原产地	供应商	单位	数量	价格	
							单价	合计
1								
2								
...								
	安装调试费							
	备品备件费							
	运输和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税金							
	其他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 备注：**（1）应按照第二章“投标须知”要求报价。
 （2）单价应包括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等费用。
 （3）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各标段投标保证金各为 万元

五、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3.2 款及 3.3 款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3.2 款及 3.3 款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附 2、供应商基本情况

附 3、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附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附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附 7、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的证明文件（非制造商提供）

2、其他

制造商不提供“附 7 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1—1、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2、供应商基本情况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3) 注册号码: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 (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①固定资产: _____

②流动资产: _____

③长期负债: _____

④流动负债: _____

⑤净值: 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2. 经营范围: _____

3. 近年营业额:

年度	总额

4. 近年该货物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地址(可另附页):

(1) _____ (用户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名称)

(2) _____ (用户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名称)

5. 同意为供应商制造货物的制造商名称、地址(非制造商填写)

6.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可另附页):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货物品目	合同签订日期	数量	金额

7.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 址:

8. 其他情况: 组织机构、技术力量、制造商体系认证情况等

9.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3、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和社会保险费等相关证明

备注：1、提供上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审计报告的复印件。

2、提供税务登记证及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

3、提供社保登记证复印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缴费证明。

投标企业具有 3 人以上（含 3 人）、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纳税、缴纳养老保险、缴纳医疗保险，且有社保部门出具的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出具的缴纳养老保险、医保部门出具的缴纳医疗保险清单）。

附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二章“谈判须知”第 3.2 款、3.3 款规定的资格证明（包括供应商从事货物的上产、销售或经营、安装、集成等）的复印件。

附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二章“谈判须知”第 3.2 款、3.3 款规定的下列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1) 业绩要求；
- (2) 信誉要求；
- (3) 认证体系；

(4) 其他要求。

附 7、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的证明文件（非制造商提供）

六、经营业绩

七、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单位已仔细阅读贵单位_____项目招标文件，现就参加本项目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 一、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系本公司自愿行为。
- 二、遵守国家、自治区、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三、遵守固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交易管理制度和交易现场纪律，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自觉维护固原市公共资源招标投标市场秩序。
- 四、投标文件内容及资料无弄虚作假，且无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 五、保证没有组织、参与围标、串标行为。
- 六、不与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联络和串通以牟取中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
- 七、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履行合同条款内容。
- 八、中标供应商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经调查核实后，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九、如有违反本承诺书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印鉴）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注：此承诺书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或盖印鉴，并加盖单位公章。可与资格证明文件一起递交、也可单独与该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八、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

第六章 技术方案及售后服务

- 一、采购项目名称
- 二、用途的简要说明
- 三、项目清单及技术方案说明

1、项目清单

10.5 米纯电动城市公交车技术参数及具体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其他说明事项
一、基本要求					
1	整车要求	1) 必须是已获进入国家颁布汽车产品目录和 3C 认证、符合国家有关技术与质量标准。 2) 提供的纯电动客车车型必须进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且可获得该米段最高补贴标准的车辆购置补贴。 3) 投标车辆进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4) 若提出的车辆技术要求与国家有关技术与质量标准发生冲突时，均以国家有关技术与质量标准为准，并将冲突之处相互告知。 5) 车辆配置的总成件、附件、零部件与以往所购置车辆在总成件、附件、零部件能够尽可能地体现统一性和通用性，减少需方车辆维修零部件的库存量，要求 生产厂按本协议的具体技术需求选配车辆总成件、附件及零部件。 6) 车辆外形设计应具有时代感，采用方基调、线条简洁、饱满流畅、车窗宽阔。 7) 符合最新国家有关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政策要求（需提供投标车辆公告、推荐目录等相关文件），具备必要的工艺，工装条件，必须保证车辆入户挂牌。 8) 整车安装有远程监控系统，可实现整车绝缘检测、电池、电机、各类控制器等的安全监控，及时输出报警信息。	辆	17	项目付款方式为：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付给中标供应商 200 万元预付款，剩余货款采购人分 5 年分期付款。
2	外形尺寸	长：10500mm±50mm，宽：2500mm±50mm，高：3200mm±150mm（空调）。			
3	外形角度	接近角≥7°，离去角≥8°			
4	地板形式	二级踏步形式，中门前平地板。低地板区车厢内高≥2200mm。车厢骨架及地板横直梁要求确保能够承载足够的重量。			
5	车辆噪音	车辆底盘、前后桥、大梁、悬挂系统及车身骨架无异响，车厢内噪音及振动低，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二、主要技术配置及要求		
2.1 电机、电机、电控		
1	主电动机	主驱动电机：永磁同步电动机，电机质保期 8 年。工作参数不低于以下要求：额定功率 $\geq 100\text{KW}$ ，峰值功率 $\geq 200\text{KW}$ ，冷却方式为水冷。采用电机直驱形式，供方须确保解决好动力系统与整车的技术匹配，保证车辆在涉水、泥浆冲击、高寒高湿等多种复杂情况下正常运行，驱动系统为充电无极变速，具备电缓速器功能和制动能量回收功能。
2	主电机控制系统	驱动电机额定功率 $\geq 100\text{kW}$ ，具备高效制动能量回收功能，冷却方式为水冷。质保 8 年。
3	整车控制系统	采用集成度高的集成电源，实现动力系统的电附件驱动单元，将整车高压配电柜、气泵&油泵，具有完善的报警及保护功能包括输入过欠压报警与保护、输出过流报警与保护、输出过压保护、输出短路保护、过温保护以及 CAN 通讯功能。将高压和低压利用光耦和磁耦技术，进行彻底的隔离，防止高压侧的信号串入低压侧，杜绝用电安全的问题。质保 8 年。
4	暖风除霜器	采用电加热暖风除霜系统，电气绝缘隔离性能满足安全防护要求，除霜效果保证特殊天气时风挡玻璃的正常可视性。
5	防触电设施	整车装高压电绝缘防护措施，整车控制器、电机控制器、主断路器等高压设备均应有高压设备警示标志和“高压设备，注意安全”等警示标语；高压电路、低压控制电路设计、布局要求先进、合理、安全可靠、易维护。
2.2 充电站对车辆的要求		
1	动力电池	<p>1) 选用已在电动车上成熟使用的性能可靠的磷酸铁锂动力电池组，电量$\geq 240\text{kwh}$，必须保证车辆单次充满电后在隆德县市区行驶里程不低于 260 公里（剩余电量为总电量的 20%），衰减程度八年之内不低于 70%，加高寒模块，具有直流 1C 及以上充电模式。电池箱防护等级$\geq \text{IP68}$，电池安装位置满足涉水深度要求。动力电池：能量密度$\geq 135\text{wh/kg}$。（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2) 电池必须保证安全、续航里程、充电温度达到相关要求，电池通过 QC/T743-2006《电动汽车用锂离子电池》行业标准，提供的车辆必须通过挤压、跌落、过冲、过放、过温安全试验验证。</p> <p>3) 动力电池采用标准模组、标准电池箱体进行一体化设计，采用计算机辅助工程（CAE）分析保证箱体结构强度，热仿真分析保证电池箱体散热。</p>

--	--

		<p>4) 动力电池温度特性好, 电池舱设置足够的散热空间, 配置电加热系统, 满足当地高温及雨水多的气候环境。</p> <p>5) 电池采用风冷系统, 电池舱布置散热格栅, 确保用电系统的温度在合理范围。冬季具备自加热和保暖功能, 零下30 摄氏度保证车辆正常启动运行。</p> <p>6) 加装动力电池防碰撞保护装置并确保电池舱部位发生碰撞后, 不会引起车辆起火、燃烧或爆炸及对乘客人身造成伤害。</p>
2	电池舱	<p>电池舱和高压舱必须进行良好的绝缘、防火、防水处理, 要求符合国家级行业有关安全标准, 杜绝电路漏电、短路出现; 配置电池管理系统监控系统, 具有过流、过压、欠压、短路自动保护功能和报警指示功能; 电池舱和高压舱应具有良好的散热效果和温度控制功能, 并配置足够的自动灭火装置; 在合理位置处张贴相关安全标识及安全警示。安装独立的快断器, 检修时方便断电, 保证人员安全。</p>
3	充电形式	<p>满足国家充电技术要求, 充电插口必须是最新国标。</p>
2.3 车辆底盘及其附件		
1	车桥	<p>1) 采用新能源车辆专门桥, 前桥: 额定载荷$\geq 6.5T$, 后桥: 额定载荷$\geq 11T$</p> <p>2) 前桥必须保证前轮定位准确, 无摆头、吃胎现象, 不得出现刹车发热而导致的制动效能下降, 刹车噪音大的故障。制动可靠。</p> <p>3) 后桥加强型新能源专用精磨齿, 不得出现刹车发热而导致的制动效能下降, 刹车噪音大的故障。制动可靠。</p> <p>4) 要加强纵梁、横梁除锈防锈工作。出现骨架、大梁、前后桥断裂, 厂家应予“召回更换、终生保修”。</p>
2	制动	<p>1) 前盘后鼓制动器, 制动钳、制动蹄片选用耐磨材料, 不得出现制动异响、过热、异常磨损现象。</p> <p>2) 双回路气压制动, 刹车气路系统中采用优质耐高压耐腐蚀高质量软管, 刹车总泵安装位置拆卸方便。</p>

--	--

		<p>3) 采用性能稳定的电动空压机，可适应各种工况，高可靠性；空压机耐低温，不受极端低温影响；需要保养简单易操作，成本低，在质保期内无需规模化保养。空压机至干燥器之间管路加装带有冷却和油水分离的装置，装优质干燥器防冻阀。制动系统冷凝器安装位置要便于检修，安装位置要防水、防冻。装低气压报警装置，气压低于 5.2bar 应声光报警，气压低于 3bar 车辆无法起步运行。</p> <p>4) 采用电动汽车专用制动总泵（具有高性能制动能量回收功能），采用 WABCO ABS 系统。</p> <p>5) 储能弹簧式驻车制动，手制动阀装在驾驶员易操作的部位。</p> <p>6) 驱动电机具有辅助制动功能。</p>
3	轮胎	采用真空公交专用轮胎
4	悬架系统	<p>1) 悬架采用钢板弹簧</p> <p>2) 前、后桥安装双向作用减震器，前、后桥均配置横向稳定杆。</p>
5	转向系统	<p>1) 采用电动液压方向机助力系统，配一体式电动助力油泵；电动助力泵电气绝缘隔离性能满足安全防护要求，电机防护等级 IP67 及以上。</p> <p>2) 转向液压油罐用透明油罐，安装位置方便加油且不布置在车厢内。两端与转向油泵、转向机、油杯连接部分采用高压软管及螺纹接头，转向油泵与油杯连接部分采用耐油橡胶管，两端用卡箍连接。方向盘可前后调整并正对驾驶员座椅，保证驾驶舒适性。</p>
6	其它	<p>1) 纵梁后端加装防撞槽钢，纵梁前端装有硬连接拖车钩，防止拖杠与前脸部分装饰罩或牌照发生干涉。</p> <p>2) 传动轴为加强型，设计扭矩必须足够，符合电车起步扭矩大及电制动造成传动轴扭矩变化范围大及频繁等特点。</p> <p>3) 刹车、加电踏板要高度适中，操作轻便，刹车踏板、加电踏板固定于车厢地板上。</p>
2.4 车身骨架与内外蒙皮		
1	车架	全承载结构，车架采用高强度钢骨架轻量化车身。前、后门上顶骨架需保证足够的强度，防止前、后门上顶外蒙皮断裂现象。车架编号清晰。
2	骨架	1) 车身骨架及结构必须经过电泳技术处理，要加强纵梁、横梁除锈防锈；采用矩形钢管拼焊工艺，整车骨架强度和刚度能够满足城市公交承载的要求。车身骨架及结构件必须整

		车阴极电泳。 2) 车轮挡板部分进行防腐蚀处理, 保证不藏水、骨架不外露, 防止渗水腐蚀或锈蚀。车轮挡板采用镀锌板, 挡泥板须采用优质材料, 且有喷涂阻尼胶处理。
3	蒙皮	蒙皮采用电镀锌板涨拉工艺, 整车车身内顶和侧围等各部位整体经有效隔热、降噪处理。车厢前、后、顶、侧蒙皮夹层内及底部均要采用阻燃、保温、隔音降噪材料完全填充, 车顶厚度大于 35mm, 其它区域最小厚度大于 30mm, 要保证车厢内外蒙皮和装饰板没有振动及响声发出。
4	内饰	1) 安装内嵌式广告牌(尺寸为 1200mm*300mm, 总数不少于 2 个)。 2) 空调内饰以浅色为基色, 在车内适当位置设铝合金或 PVC 标识标牌(禁止吸烟, 禁止与驾驶员闲谈, 禁止将头、手伸出窗外, 禁止携带危险品, 玻璃敲击点, 有上车门和下车门标示, 代喷车辆公司名称等各类标志)。内顶板及侧围板均采用阻燃铝塑板, 其中顶板采用多孔铝塑版, 饰料美观, 整体协调, 色彩清雅, 品质高档, 宽敞整洁。
5	车漆	1) 国产优质素色漆。车身外漆要求使用优质油漆。 2) 车身图案、颜色及标识由双方在签定购车合同时提供。
6	侧舱门	所有侧舱门均为铝合金材质, 开启方便, 锁止可靠, 各舱门锁均为带锁芯门锁。电源总开关处, 加开小门便于开、关电源。
7	流水槽	安装流水槽, 应美观, 固定时用密封胶防渗水, 防止蒙皮锈蚀。
8	保险杠	前围整体打开结构。前保险杠便于维修除霜器及雨刮操纵系统。后保险杠分为三段式, 中间段拆掉即可拆, 且固定牢固、便于拆装。前拖车钩隐藏于内部。
9	其它	1) 安装带内外温度显示的电子钟; 2) 安装车尾广告电子屏;
2.5 前后挡风玻璃、侧窗、天窗、车门及后视镜		
1	前后风挡玻璃	前挡风玻璃采用全景式夹胶安全玻璃, 前挡风玻璃安装吹风除霜装置, 后挡风玻璃为整体式钢化安全玻璃, 驾驶员前挡风/侧窗玻璃均安装遮阳拉帘, 遮阳拉帘的安装位置以不应阻挡驾驶员左侧视线为好。

--	--

2	侧窗	边窗为全景防晒F绿玻璃，与整车颜色协调一致，全部采用具有锁止功能的内藏式全玻璃面移窗，窗格大小基本均匀，中门后两侧边窗加护栏，移窗口满足 GB 13094-2017 应急出口尺寸和数量要求，并保证夏季使用时车内有足够的通风量。司机位置侧窗应从前往后推拉（便于司机头部可伸出窗外），符合安全窗的规定。
3	车门	1) 前双、后双内摆门；前后门材质采用铝合金气动门，有足够强度和刚度，门身外侧弧线与车身相同。后门转轴周围要安装防夹挡板，两扇门之间的密封胶条用优质三元乙丙材料。 2) 使用安全可靠的防夹装置，以防止夹伤乘客。要保证前、中门关门后的密封性能和各密封胶条不易断裂及脱落。 3) 车门未关好车辆不能起步，车辆停稳后车门方可开启功能，仪表显示乘客门开关状态。 4) 在驾驶员操作方便的位置（驾驶员左侧或仪表台右侧下方），安装一个前后门手动断气放气总开关。 5) 前、后门泵室门处各装一个应急阀，并有提示标识。在前、后门外按国标各配置一个应急阀。
4	天窗	装 2 个活动通风天窗，该天窗同时又是紧急安全出口（标配）。拉手确保不能生锈，防塌陷和各接口的密封及除锈处理，加强防漏雨处理，符合 GB7258-2017 要求。
5	后视镜	左短右长支架式大镜面全景后视镜，大镜片，安装可靠且易拆装，右侧后视镜增加小圆镜及补盲镜，使车前区域及前乘客门处视野更宽阔。安装车内视镜，安装可靠且易拆装。并预留监控安装位置。符合 GB15084-2013 规定。
2.6 车内附件		
1	乘客座椅	整体注塑阻燃公交座椅，中部乘客座椅采用斜腿固定方式，方便车内卫生清洁。设置 30+1 座，在中门对面设 4 个特需乘客专座，颜色为橘红色，并设特需乘客座椅标识。
2	驾驶区	1) 安装司机全封闭式驾驶室，围门高度不小于 1600mm，符合驾驶室隔离设施新国标相关要求。不影响驾驶员安全视线，不影响乘客及驾驶员的应急撤离；防护隔离设施的设置不影响驾驶员的驾驶操作和座椅调节；防护隔离设施的设置不影响驾驶员观察右侧前乘客门区域及后视镜、刷卡机、投币机等；防护隔离设施应满足结构强度设计要求，护围门玻璃材料应符合 GB9656 规定的安全玻璃。

--	--

		2) 豪华机械减震皮革司机椅（带三点式安全带），可前后上下调整。座椅靠背下部无凸出，减轻驾驶员的腰部疲劳。
3	扶手杆	不锈钢扶手，中部低地板区域适当加密扶手杆立柱，提高扶手杆的支撑强度。顶棚扶手直通车身后部，装有方便乘客的上下车扶手。立柱上下底座托架生根于车辆骨架，立柱底座与托架螺栓固定牢靠。车内所有螺丝杆不得外露，均加圆封闭帽。凡乘客可能触及的车身部件、构件都不应有尖角和锐角。
4	防护板	前门后和后门后安装扶手隔栏板。
5	地板	地板铺设工艺按照地板生产厂家工艺要求。加密加大地板下纵、横支撑梁，防止开焊，防止地板悬空断裂、下沉。地板安装横梁间隔不大于 350mm，涂减震密封胶，地板固定螺栓头不小于 11mm，地板与底部骨架填平，不能出现间隙。
6	地板革	1) 优质防滑耐磨阻燃地板革，装铝合金压条。地板革在车侧围处向上翻边，保证洗车时不渗水入地板。车门口一级踏步采用正黄色地板革，地板革上烫印红色“站立禁区”。 2) 地板上开必要的检修孔，孔盖的压边框应为铝合金型材。地板上要布置有足够大的对应主减速器及缓速器电机等的检修盖板，检修口处的地板革应修剪整齐，并加装铝型材压框，压框应压在地板革上（各检修口应对正检修部位）。
7	门铃按钮	在后门前后扶手立柱 1.4m 位置各安装一个无线下车门铃。
8	标高线	上客门处扶手立柱明显位置设 1.2m 儿童标高线。
2.7 线束与电气设备		
1	蓄电池	2 只 12V-120Ah 免维护铅酸蓄电池。蓄电池架方便维护，固定牢固，电瓶线预留 5-6 公分，固定锁止可靠，易于清洁和维护。
2	电器线路 灯光	1) 线束插接元件采用优质品牌产品，且应符合国家标准。允许的最大电流，要留有足够的安全系数。电器线束耐高温程度不低于 125℃，整车电路需采用阻燃绝缘耐磨套管。线束护套和线束耐热温度要一致。电器线路捆扎成束，布局规范隐蔽，固定可靠，导电畅通、绝缘良好，各接线鼻与电线采用专用冲压设备压接，防接触不良或脱落。 2) 导线应分色，电气线路走向合理，要捆扎牢靠，并设有绝缘防护套，预留线束不得过长。不须缠绕。线束通过梁、孔板时，应有绝缘防护圈，电线束与油、气、水管等管线分列布置。大线、主干线路不得使用塑料扎线捆扎，采用铁塑结构或铁与橡胶结构。

--	--

		3) 前后保险杠或其他可拆卸部件不能固定线束。
3	电源控制	除设置电磁式电源总开关外,还应设置能切断蓄电池和所有电路的手动机械断电开关。
4	灯光系统	1) 灯光系统符合国家标准, 安装位置及固定部位应便于反复拆卸, 利于维修调整。 2) 前大灯面罩 6 年不变色、龟裂, 大灯亮度必须达到国标《机动车运行安全条件》标准。 3) 后示廓灯采用内藏式。
5	雨刮器	采用国内知名品牌雨刮控制器, 刮水器电机功率 $\geq 150W$, 便于维修, 工作稳定可靠。
6	对讲系统	配备流量式车载对讲机, 具有车内喊话功能和后台通话功能。
7	电子路牌	高亮 LED 汉显电子路牌, 前后及侧面可编辑 LED 电子路牌。后路牌带刹车转弯提示功能。
8	取暖装置	配置电加热系统
9	CAN 仪表	三级 CAN 总线: 1) 基于 CAN 总线分布式控制网络特点, 采用高度集成和智能化特点, 从驱动模块采集信号输入到控制负载输出及检测直接传送到车身 BDM 控制显示大脑 CAN 总线彩屏仪表中, 集成复杂数据逻辑运算, 引入智能化的整车及底盘电气控制网络, 从而提高车辆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减少整车故障点, 最终满足车辆安全、环保以及较好的乘车体验。 2) 实现电流检测和限流控制, 全车总线系统具有较强的抗电磁干扰和抗静电冲击能力。 3) 彩屏总线仪表上装 7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 集成倒车和中门监控, 集成各电机管理信息、电池管理信息、整车控制器、等运行实时状态和故障显示。 4) 驱动模块可通用、互换, 直控雨刮, 除霜, 并给三级总线控制系统供电, 具备过流、过压保护和报警。
10	视频监控	智慧公交视频监控系统: 行车记录仪功能+500G 硬盘+6 路摄像头 (司机+整车+前路况+前乘客门+中乘客门+倒车) + 调度系统主机及终端司机对讲系统刷卡系统。
11	行车记录仪	应装备符合国标要求的具备记录、存储、显示、打印或输出车辆行驶速度、时间、里程等车辆行驶状态信息的行驶记录仪。必须与我公司平台无缝衔接。
12	投币机	装大容量 (325*345*1010mm) 投币机 (带 3 个内胆)。

--	--

13	刷卡机	预留前门刷卡机电源线。必须与我公司平台无缝衔接。		
14	灭火装置	1) 电池舱内配置烟雾报警器，安装电池仓灭火装置。 2) 后大高压仓安装自动灭火装置。 3) 启动工作时能通过声或光信号向驾驶人报警。		
15	报站器	供货方负责,前后线路牌、报站系统与我公司平台无缝衔接。		
2.8 其它				
1	其它	1) 2 个 4kg 车内灭火器; 反光背心、2 个三角枕木或止轮块, 每部车配备 1 套随车工具, 15 吨气动液压千斤顶 1 个。 2) 车型与公告相符, 车架拓印号采用铅拓印, 一式 5 套, 车辆照片, 每车 4 张。 3) 30 个广告旋转吊环。		
2	安全锤	安装符合国标要求的 12 个防盗、报警、豪华车用带报警式安全锤。		
3	备注			

2、主要产品说明

3、具体设计说明

4、项目功能说明

5、技术支撑（含技术文件、图纸、标准、工作条件、环境要求等）

四、供货范围：

五、附件及零配件（包括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的要求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七、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要求

1、设备安装调试要求

2、技术支持要求

3、人员培训要求

八、售后服务要求

1、设备维护措施

2、故障响应时间

3、维修与备品备件服务

4、技术服务信息（要求提供在采购人当地设有的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

九、其它要求及说明